

2025 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 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 2）



甲方：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 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 2）

甲方：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包 2）

甲方：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采购包 2） 事宜，确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合同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5 年国家水资源一期监测站运行维护（采购包 2），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2030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叁仟元）提供的服务（以下简称“合同价”），其中不含税为 191509.43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增值税为 11490.57 元（大写：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6%，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应根据本合同总价及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一切税务责任。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不排除甲方为完成项目需求的其他工作量。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服务内容：对 139 个国控一期建设的取用水水量监测点进行运维服务。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运维服务内容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6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7、服务地点：陕西省境内

8、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9、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0、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运维服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响应性文件中拟定参与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确需更换服务人员需提前向甲方申报且人员资格需满足本项目工作的实际需要。

第四条 运维目标

1. 取用水水量监测点运维：

①根据《关于做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联调联试阶段监测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办[2014]51 号）《关于开展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流域与省级项目整体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水资源办[2015]6 号）、《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技术评估指标设计与计算方法》等规定，确定国控取用水监测站点（139 个）的运维目标如下：

到报率 = Σ 每天上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 / (每天应报国控取用水水量自动站监测数据条数 * 100%) = 100%

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控制在 10%以内。

②以上指标，按月进行统计、考核，各月均应达标。对于考核不达标的，运维期限在合同期限结束后的基础上依次顺延，即，一个月考核不达标，顺延一个月，连续两个月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后则服务周期顺延。

2. 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的5%。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便利指导，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3.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所有成果、资料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5%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项目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并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地 址：西安市尚德路150号

邮 编：710004

电 话：029-6183519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帐 号：610017136000500019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杨建宏

乙方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18号

邮 编：710100

电 话：188293493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帐 号：30110000007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刘博

